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外社團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.1.18 北市教國字第 102322893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培養學生多元學習、發展各項才藝，擴大學習領域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。

四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上課日期：自 115 年 3 月 2 日(星期一)到 115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四)共 15 週，定期評量停課一週(依行事曆)，(週一)4/6 清明節補假，共上課 13 次，(週二)共上課 14 次，(週四)共上課 14 次，(週五)4/3 兒童節補假、5/1 勞動節放假，共上課 11 次。

(二)上課時間：下午 4：00~5：30(共兩節課)

(三)班別、師資、課程及收費：詳如本校網頁公告課外社團一覽表及課後學習報名系統，本校網站首頁/學生/課後學習報名系統查看。

五、報名及繳費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(本校網站首頁/學生/課後學習報名系統)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



1. 第一階段報名時間 1/19 上午 8:00 至 1/22 晚上 23:00 止，可同時報名不同天開課之社團，最多以 4 種為限(週一、週二、週四、週五各一種)。1/23 進行抽籤及公告錄取名單，錄取者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即可繳費，繳費至 1/29 止，繳費完成即算報名成功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，名額併入第二階段。學校存查聯交不需再繳回學務處。

2. 剩餘名額將進行第二階段報名，第二階段報名期間為 2/6(五)晚上 8：00 至 2/13(五)晚上 23:00 止，報名後即可進行繳費，繳費成功即報名完成。學校存查聯不需交回學務處。

(三)收費減免：持有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之學生可減免報名費一半。請列印繳費單後於繳費期限內至學務處訓育組繳費。

五、退費原則：(依台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設置要點辦理)

(一)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(115 年 2 月 26 日以前申請退費)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(二)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數 1/3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 2/3。(115 年 3 月 2 日至 115 年 4 月 2 日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 2/3)。

(三)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數 1/3，未達 2/3 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 1/3。(115 年 4 月 3 日至 115 年 5 月 8 日止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 1/3)。

(四)申請退費已超過上課總時數 2/3 者不予退費。(115 年 5 月 9 日起不予退費)。

(五)社團因人數不足未能開班者，予以全額退費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生放學應直接至社團教室上課，不可至校外購買物品，須遵守社團老師指導，因故不能上課請事先向學務處訓育組分機 121 請假。〈自行請假缺課部分，不另行補課〉。

(二)學生務必準時到社團教室上課，社團放學後請家長準時於校門口外接孩子，以確保安全。

(三)經家長同意報名、繳費後，學生應遵守課外社團上課規定，若有嚴重違規且經勸導仍無法改善者，由學務處通知，需有家長陪同，始可上課。

(四)若仍有疑問請洽 27356186 轉 121 學務處訓育組陳藝文老師。